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6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过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及相关授权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规定，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